

建筑伦理学的前景

【澳】 William M. Taylor, Michael P. Levine 著

王昭力 译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www.eip.com.cn

建筑伦理学的前景

【澳】 William M. Taylor, Michael P. Levine 著

王昭力 译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Prospects for an Ethics of Architecture

978-0-415-58972-7

William M. Taylor, Michael P. Levine

© 2011 William M. Taylor and Michael P. Levine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本书原版由Taylor & Francis Group出版集团旗下的Routledge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电子工业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本书封面贴有Taylor & Francis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38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伦理学的前景 / (澳) 威廉·M·泰勒 (William M. Taylor), (澳) 迈克尔·P·莱文 (Michael P. Levine) 著; 王昭力译.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12

书名原文: Prospects for an Ethics of Architecture

ISBN 978-7-121-30593-1

I. ①建… II. ①威… ②迈… ③王… III. ①建筑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TU-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7900号

策划编辑: 胡先福

责任编辑: 白俊红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73千字

版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9.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10) 88254201; 信箱hxf@phei.com.cn; QQ158850714; AA书友会QQ群118911708; 微信号Architecture-Art

插图列表

- 封面 马里奥·博塔，旧金山现代艺术博物馆，室内（1991—1995）。照片©米哈尔·路易。
- 0.1 罗伯特·文丘里，富兰克林中心广场，建于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费城故居原址上（1976）。图像©威廉·泰勒。 2
- 0.2 勒·柯布西耶，马赛公寓天台（1946—1952）。图像©米哈尔·路易。 5
- 1.1 安塞尔姆·基弗，装置艺术作品《人口普查》（1991），藏于柏林汉堡巴恩霍夫当代艺术博物馆。图像©威廉·泰勒。 16
- 1.2 路易斯·康，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索尔克研究所（1959—1965）。图像©米哈尔·路易。 25
- 1.3 路易斯·康，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索尔克研究所（1959—1965）。图像©米哈尔·路易。 31
- 1.4 路易斯·康，菲利普斯·埃克塞特学院图书馆（1969—1971）。图像©G·E·基德尔·史密斯/考比斯。 35
- 2.1 弗兰克·盖里，毕尔巴鄂古根海姆博物馆（1997）。图像©威廉·泰勒。 46
- 2.2 恩斯特·萨日比埃尔，柏林前航空部（1935—1936）。图像©威廉·泰勒。 52
- 2.3 导演莱妮·里芬斯塔尔在纽伦堡卢伊特波尔德竞技场拍摄《意志的胜利》，这是一部记录1934年纳粹党代表大会的影片。图像©考比斯。 57
- 2.4 芝加哥湖滨公寓，密斯·凡·德·罗（1951）。图像©米哈尔·路易。 64
- 2.5 Lab建筑工作室，墨尔本联邦广场（2002年竣工）。图像©米哈尔·路易。 69
- 3.1 土耳其艾菲索斯的塞尔瑟斯图书馆（建于公元110—135年）于20世纪70年代重建。图像©米哈尔·路易。 77
- 3.2 瓦尔特·格罗皮乌斯，德国阿尔费尔德的法古斯工厂（1911—1913）。图像©瓦尼档案馆/考比斯。 82

3.3	乔治·巴哈尔，德累斯顿的圣母教堂（1725—1742），曾因轰炸被毁，重建工程于2005年完成。图像©米哈尔·路易。	86
3.4	玛丽莎·罗斯的摄影装置作品“见证真相”，于65周年阵亡将士纪念日在洛杉矶宽容博物馆展出（拍摄于2010年）。图像©泰德·索基/美国泰德·索基摄影室/考比斯。	90
4.1	曼海姆毁坏现场（1945年4月）。图像©贝特曼/考比斯。	104
4.2	火地岛土著人，罗伯特·菲茨罗伊的《“冒险号”和“猎犬号”探险船勘测航海记事》的卷首插图（1839）。图像©考比斯。	110
4.3	斯蒂文·霍尔，挪威哈马罗伊克努特·汉姆生中心（2009）。图像©克里斯汀·里克特/视野图片社/考比斯。	115
4.4	赫尔佐格和德梅隆，旧金山德杨博物馆（2005）。照片©米哈尔·路易。	122
5.1	林璎，华盛顿越战纪念碑（1982）。图像©威廉·泰勒。	130
5.2	彼得·艾森曼，柏林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又称大屠杀纪念碑（2005）。图像©威廉·泰勒。	134
5.3	华盛顿国家二战纪念碑，根据弗里德里希·圣·弗洛里安的初始设计而建（2004）。图像©威廉·泰勒。	146
5.4	工作者正在曼哈顿下城联邦大厅外搬移“反省缺失”，该模型是由迈克尔·阿拉德和景观建筑师彼得·沃尔克为世贸中心纪念馆设计的（2004年1月）。图像©拉明·泰莱/考比斯。	154
6.1	佛罗里达州庆典镇。图像©约翰·米勒/罗伯特·哈丁世界图像/考比斯。	160
6.2	密歇根州底特律新近弃用的住宅开发区，背景为关闭的福特汽车公司厂房（2009）。图像©汽车文化/考比斯。	170
6.3	新罕布什尔州坎特伯雷震教村（2009）。图像©威廉·泰勒。	180
结论	新奥尔良运河大堤坝塌方处附近的房屋（拍摄于2005年）。图像©威廉·泰勒。	184

前言与致谢

本书融合了建筑理论家和哲学家的思想，从而使我们获得新的契机，以便从伦理学的视角来反思建筑学以及与之相邻的设计学科。本书还探讨了一个问题，即是否有可能采取跨学科的思考方式，力争在我们各自所关注的专业知识领域之间建立起一种融洽的、兼收并蓄的关系。因此，我们在拟定本书标题时谨慎地选择了“前景”一词。以前，在有关房屋和园艺设计的论文中，我们用这个熟悉的词来描述某个人所看到的（或业主从自住房屋内所看到的）窗外的宜人景色或花坛。从表面上看，前景处在明显的位置，然而，它的设计向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或许，对于一套格局良好的房屋而言，窗外的开放空间很难与其他设施和井然有序的家庭生活相协调。这些空间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约束（准确地讲，首先受到窗框或远景特征的约束），当然，景观设计也有可能会遵循不同的方式，这取决于房屋本身的状况及其周边环境，或者业主的职位、社会地位、财富和品味。对于“前景”的设计而言，不论在何种特别的情境下，鉴别和选择都是我们惯常需要考虑的问题——在判断事物的价值时，我们也需要考虑同样的问题。

本书标题中的“前景”一词表明，我们旨在从多种角度来审视建筑学和伦理学；我们还将关注和讨论一些有争议的甚至可能相互对立的问题。在理解本书相关领域的过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将其中涉及的一些复杂问题进行整合，采取一种通用的方法来解决它们。根据该方法，接下来的章节将以“后结构主义”和道德哲学等理论框架为出发点，但同时着眼于我们感兴趣的一些特殊话题，以及过去有关建筑学、建筑环境、人类科学和精神分析哲学等领域的文献。与其他类似文献不同的是，我们认识到了以上话题的多重性，对我们来讲，伦理学的作用不单单是为建筑学和设计学提供框架，其本身也不仅仅是诸多学科（如医学或法律）当中的一种，尽管专业的伦理学家会从宏观上这样认为。在本书中，我们要探讨的观点是，设计学可以为伦理学研究提供一种颇具特色的形式，从而

启发我们思考与人类居住环境密切相关的问题——一个人对居住条件有着怎样的期待，以及一个人在任何特定的时间打算或被迫选择怎样的居住场所。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许多专业人士提供了颇有价值的帮助和建议，这有助于我们建构有关建筑学、哲学和伦理学的观点。他们当中包括桑德拉·巴卡洛克、尼古拉·夏帕瑞丽、安妮特·康戴罗、达米安·考克斯、戴安娜·戈尔德斯万、玛格丽特·拉盖茨、克里斯汀·米勒、海伦·马林森、洛娜·梅塔、迈克尔·奥斯特瓦尔德、爱德华·罗伯茨、俄诺涅·鲁斯比、妮可·萨利和加里·维克汉姆。我们也非常感谢组稿编辑弗兰·福特和劳特利奇的评论家们，在他们的鼓励和指导之下，我们的手稿得以顺利完成。我们还要感谢米哈尔·路易，他为本书插图提供了建筑项目方面的照片资料。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特别要感谢肖恩·奥哈罗兰和艾米·巴雷特-林纳德的耐心和支持。

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的授权和西澳大利亚大学的奖项使本项研究得以开展。尽管保罗·Q·赫斯特已经故去，但我们仍然记得他与我们一起展开初期调查的情景。他是一位友善的合作伙伴，他的支持、批评和见解丰富了这个项目。

目 录

插图列表

前言与致谢

引 言

1

1 伦理学、建筑和哲学

15

2 建筑、伦理学和美学

43

3 建筑与文化

73

4 体验建筑

99

5 写在“墙”上：记忆、纪念碑和纪念馆

127

6 建立社区：新城市主义、规划与民主

157

结 论

183

注 释

194

参考文献

205

引言

“生锈的遗产”

想象一座城市，寻遍每个角落
不见一丝宽容，你的行为
与你形影不离，宛若疤痕与刺青，然而，所有的记忆
几近消散，饥饿的鹿群有气无力，越过高速公路觅食
迷茫的女孩剪去秀发
男孩们虐待青蛙，问明缘由便知
——这座城市记忆苍白，却充满了报复的欲望
城中的建筑，令人思绪万千
男人也好，女人也罢，凭借手中的权力掌管这片天地
——请告诉我那座城市依然是你的栖身之所吗？是真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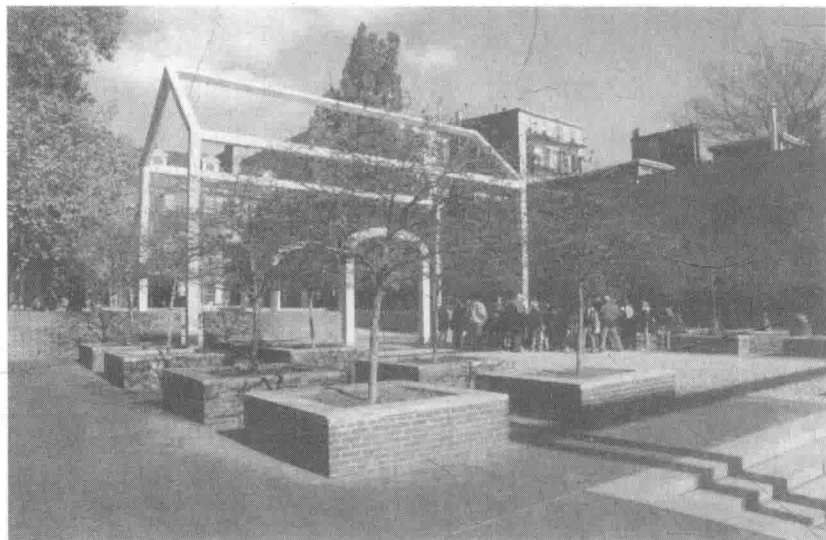
艾德里安娜·里奇（1999：51）¹

艾德里安娜·里奇的诗句恰如其分地引领了本书的开篇。诗人的作品中交织着各式各样的主题：公共生活与个人思考、回忆与罪责、权力及其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它们同样体现在我们关于建筑和伦理学的研究中。在“生锈的遗产”中，建筑和城市作为背景，烘托着形形色色的人物：男人和女人、强者和弱者、喧嚣者和沉默者。在本书中，建筑和城市形态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契机——从哲学、历史、审美和实用的角度——从而有助于我们思考这些特征或其他类似特征如何成为生活的一部分。诗人对于想象力的崇尚体现了对权威的回击，并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作为一项创造性活动，写作如何能够支持新思想和政治行动主义。在我们看来，建筑的价值在于它具有创新性，能够表达自身和反映社会进步。这种想法促使其他人提出一个疑问，即是什么让我们由建筑引出许多推论——这些问题强调建筑所具有的政治含义，其思想来源是我们如何在脑海中设计建筑物，而它们“在现实中”又是什么模样。

起初，我们认为建筑师和其他设计实践者所关心的是创造空间，即我们“生活”的环境。这个简单的命题掩盖了一个复杂的现实，其成因包括：权力和知识；我们过去和现在是如何思考并书写建筑的；我们如何创造建筑并以何种方式生活在其中。有时候，这样的现实会让我们感到不适，因为它体现了人们对于居住问题的关心和对于经济问题的思考，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愿望以及对社区生活的憧憬。正如大卫·布莱恩（2005：233）所说：“每个设计和规划决策都是一种价值主张，一种与社会和政治关系相关的主张。”在我们的观念中，不论以个人的还是公开的方式，我们的生活都与这些关系密不可分，在这一点上，建筑环境发挥着重要的决定作用。建筑向我们传达着日常生活经验，以及对个人而言意义重大且与社会相关的行为。

尽管我们每天都会关注“生活”的现实，尽管各种权威组织和媒体呼吁我们要融入“生活”、面对“生活”或以其他方式与“生活”和谐相处，但这些标语背后的事实似乎仍然充满了争议。或许，只有一种有机的生命力能够一如既往地按照常规发展。我们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对我们自身和我们的建筑提出了要求，这表明我们周围还存在着更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解读建筑理论的过程中，我们经常会不可避免地发现一些伦理学方面的问题，它们根植于预先假定生活事实的抽象观念。我们还会发现，所谓普遍而永恒的条件源自各种相互矛盾的人性哲学。这些问题通常会引发我们关注自身的存在，让我们以不同的视角来看待人类身份，从而了解其稳定性、先验性和基本构造，或者从相反的角度了解其社会构成。

在这些极端认识之间，我们发现，建筑物的价值是由以下因素规定的：建筑物与某些“事实”的关联，如人们渴望与世界融为一体或与之建立联系；人脑与生俱来的记忆



0.1

罗伯特·文丘里，富兰克林中心广场，建于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费城故居原址上（1976）。
图像©威廉·泰勒。

和遗忘功能；或者人们彼此之间相互交流的独特能力。有时，建筑理论使人们专注地思考自身的种种需求，并以此来补充他们对于“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的日常诉求。一些理论家分析了建筑的“诗性体验”，旨在探讨关于“存在”和“居住”的专业话题。他们的目标在于重新找回一些有关人类居住的普遍答案，在我们开始过多地以抽象方式思考我们的建筑之前，这些答案就已被大众所接纳。然而，若要发现这种“真实的”建筑，就需要借助另一种抽象方式——这是一种不易把握的方式——而且不管怎样，这种方式都很可能不尽如人意。

相比之下，本书旨在建构一种有关建筑的伦理学，它对基本原理关注较少，也较少受制于一种单一的、高度概括的哲学，这种哲学所涉及的人性或建筑与马丁·海德格尔或希格弗莱德·吉迪恩等权威人士有关，尽管我们确实也会考虑他们的观点。众所周知，伦理学包含两个组成部分，即关于“好”的理论和关于“对”的理论，不过，本书较少涉及关于二者的绝对理解，而是把更多的关注点放在一个问题上，即始终以开放的态度来看待建筑环境、设计实践以及存在于建筑和城市空间当中的多种人类主体（居民、个人和社区）之间的多重关系。与任何包罗万象的、有关存在和居住的理论相比，本书更关注的问题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何种程度上受到情感的指引，尽管从根本上来讲，情感是易变的、偶然的，但它仍然具有引导作用，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释放或改变情感。例如我们倾向于从建筑当中挖掘一个民族及其文化的印记，或者期待着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体验建筑。又如，我们倾向于在面对纪念碑和纪念馆时回顾往事，或在规划城市及其周边地区时发现社区的影子。这些倾向并非一成不变，因为在我们理解人的能力和行为的过程中，它们可以为历史、社会和政治语境注入活力。它们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心理趋合、记忆和语言等概念，而这些并不具有永久性和普遍性。如果在社会形态和社会治理形式范围内考虑这些情感的灌输作用，那么它们是符合常规的。从本质上讲，这种观点的好坏并无定论。也许有些人认为，有必要将社会规范从其他一些更加“自然”的存在状态中分离出来，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些规范不仅为一个人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而且我们还可以在这样的背景下讨论一个问题，即建筑环境如何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凸显其重要性。

例如有一种常见的情况是，把对于过去事件的回忆视为体现个人和社会身份的关键因素。因此，当历史文化名城或市区面临重建时，人们往往会想起所谓的“遗产”价值并采取保护措施。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地区的建筑类型明显受到社会因素的推动或制约，而规划原则的实施所带来的种种效应则在整体上强调了关于历史文化建筑价值的政治观点的差异性。通常，有关“遗产产业”的批评和理论（西维森，1987）是对这些差异的重申。除了最激进的理论家以外，无论利益主体持有怎样的观点，都没有人会质疑

某种遗产价值。记忆以特定的方式运作，通过建筑形式让我们与过去发生联系，对此，很少有人会提出疑问，尽管可能会有人持有不同的观点，认为建筑在这方面的作用会更加突出。很少有理论家会质疑记忆和建筑的研究价值，他们相信，这两者会使人产生不同层面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或者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流。

同样常见的情况是，人们把“社区”看作生活的一部分，认为二者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因此，很多人都会关注社区价值，或者开展以社区为导向的设计实践活动。从本质上讲，人们的兴趣不同，其所关注的建筑和公共空间也不同，这说明“社区”对不同的人而言有着不同的含义。与遗产这一话题类似，人们在讨论社区时不可能没有疑问，只是比较隐蔽罢了，而且或多或少出于这个原因，关于社区的讨论带有一定的政治含义，即个人和社会应该如何引导其自身。尽管遗产和社区都有着意义上的差别，但是很少有人会质疑一点，那就是两者都有助于表达人类彼此之间相互交流与融合的愿望。建筑环境的重要作用非常明显，它既充当了这些情感的推动力，又充当了其结果。它可以强调社会的异化作用，表达人们的不满情绪，并产生新的政治行动主义形式。它还可以重申审美、社会和政治现状——它可以制造一种方式，在其作用下，事物的出现似乎具有必然性——这或许是唯一的也是最自然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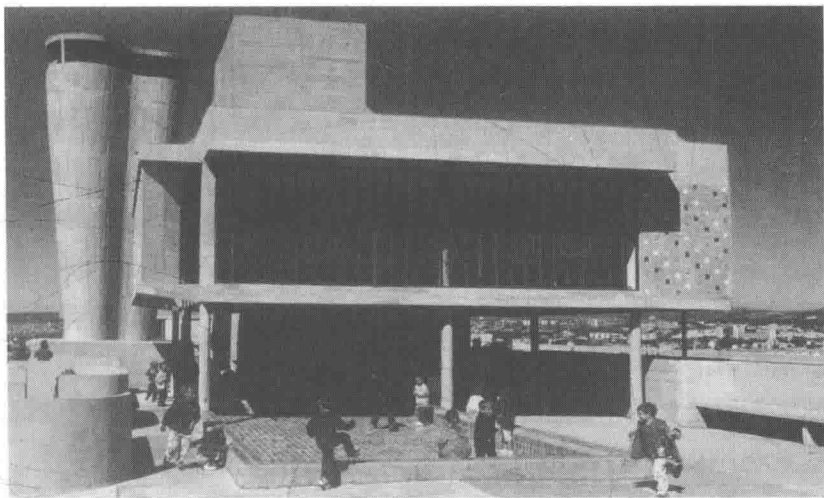
撰写本书时，我们呼吁一种特殊的“伦理学”，对于这一术语，我们至少可以从两种角度加以理解。我们将对它们进行阐释，试图在二者之间寻找平衡点。首先，我们的研究要求将伦理学作为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却试图超越其所关注的特定问题和领域，以及其包罗万象的思考方式和语言风格。其次，尽管我们要求将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如果没有像哲学家之前所描述的那样将其特意定位为“道德科学”[OED]），但我们的目标在于确定一个更广泛的领域，在这里，我们可以将人类视为独特的道德动物。我们试图要描述的设计实践活动，其本身具有塑造功能和道德效用，能够指向完整或完善的个人形象。这样的实践活动伴随着人类特征，涉及不同领域的知识（不仅仅局限于专业知识和学术科目），同时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含义。建筑环境能够向人们灌输各种各样的价值观，不论好的还是坏的。因此，本书旨在改变人们对于伦理学的普遍看法，就这一点而言，我们不仅要考虑到建筑环境，而且还要考虑到他们自身，包括他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

语言似乎可以把这些问题联系在一起。有些常用术语强调哲学思考，同时还强调对于日常生活行为的担忧。例如有人认为，在建筑语境中，“自主权”可以起到操纵空间的作用，从而为一个地方赋予意义。从哲学意义上说，人们认为有必要设想一种伦理学立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构建道德自我。然而，自主权的建筑学意义可能而且经常与其哲学意义相互关联。作为一种围护结构，房屋展现出一定的物质、空间和审美特征，若要

0.2

勒·柯布西耶，马赛公寓天台（1946—1952）。

图像©米哈尔·路易。



弄清楚这些特征是否能够以及如何能够使房屋变成一个家，我们首先必须拥有一栋房屋。

人们经常注意到一点，那就是当我们讨论伦理学上的认同与非认同问题时，我们会用到许多与审美判断相关的词。有些术语，如“完整”，可以用来描述格局良好的建筑，在这里，我们可以把这样的建筑形象地比作一个人格完善、有道德责任感和善于自我反思的人。如果有一座高耸的建筑物，其正面在视觉上浑然一体，人们就可以说，它不论在结构上还是在风格上都是完整的。同样地，如果一个人善于判断，他的思维在别人看来也是完整的，只是体现在不同方面罢了。不论从哲学还是建筑学的视角来讲，“性格”一词的含义都有着同样丰富而悠久的历史。对于一座设计良好的建筑而言，其正面或内部的性格在于耐久度好或样式美观，而对于一个人而言，我们可以称赞他拥有坚毅的性格。在理解一个人对自身及其社会和物质环境所负的责任时，“完整”和“性格”两个术语是必不可少的。

同样，支持审美判断的表述也支持哲学话语。安德鲁·本杰明（2000：vi）写道，“建筑隐喻”长期影响着后者，而如今，在建筑中发现“具有部分哲学意义”的语言则是一件平常的事。这让我们想起了柏拉图的洞穴形象和海德格尔的黑森林乡村农舍，它们是两种话语结合的典型例子。又如，人们普遍把家当作“个人的城堡”，勒·柯布西耶认为房屋是“可供居住的设备”，这些例子可以为建筑伦理学提供一种历史，它部分地根植于连接我们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表述。将建筑环境与伦理学联系起来考虑的结果是，我们将在扩充概念的同时重新思考实践活动。例如我们可以考虑以下问题：每个人的家是否都可以起到城堡的作用？在门禁社区内修建带围墙的房屋符合常理吗？如果房屋是可供居住的设备，那么当建筑的属性像人类进化那样不断演变时，它们如何能够适应持续变化的环境？或者说，建筑必须永久固定在过去，建筑伦理学也必须依赖规范值——就

像生锈的机器或墓志铭那样固定下来吗？

很明显，设计与“完整”的概念相互关联，它体现和传达着人们的愿望、需求、责任和价值，并使其发挥作用——在这些因素当中，许多都会随时间变化而变化，要想衡量一个人是否“人格完满”或“全面发展”，我们必须考虑所有的因素（见考克斯等，2003）。“完整”以责任为基础，以规范、可靠和不断完善的设计实践为依托。在设计过程中，建筑物的布局是必不可少的；不过，我们还要考虑一些问题，即如何管理私人空间和制定当代生活方式，以及如何在多种可能的生活方式之间做出调解。正如温斯顿·丘吉尔所说，“我们塑造建筑，建筑又反过来塑造我们”（1943）。考虑到室外的自然光线，建筑师通常会对房屋的门窗进行精妙的布局，与此同时，居住者希望从室内欣赏到美好的景观，因此，他们不得不考虑建筑师可能为他们提供怎样的设计，从而满足他们对于个人舒适度的要求。设计师关注空间的利用率，同时，我们也会经常训练孩子们照看好自己的生活空间或卧室；要想让他们把个人财物塞进壁橱或摆在搁架上，我们必须不断教导他们保持干净整洁的印象，以此作为树立环境意识和规范个人行为的方式。生活在城市里的年轻职业人员通常会向设计顾问寻求建议，目的在于重新构建一种传统色彩或家族特征较少的家庭生活，这就好比精心设计的室内空间可以打造一个更加完善和更具个性化的自我。人们有意识地借助脑海中的图像或符号构筑这样的自我——当他们所处的地点和所接触到的关于人性的概念让他们感觉不舒服、不符合他们的品味或者仅仅有些跟不上时代步伐时，这个自我就会远离它们。

通过驾驭空间和形式，设计实践活动表达了生理学、美学、社会 and 道德方面的“完整”概念。相应地，我们既可以将选择居住环境的行为看成构建个人身份的一套技术（从本质上讲，这是一项伦理学任务），也可以将其看成一种表现社区身份的方式（这是一种社会思潮，也是一种伦理学上构建自我的方式）。一个人可以通过“照看自我”守护自己的内心，并在其中创建属于自己的伦理学空间。在假定某种生活方式的情况下，选择或回避怎样的空间标志着居住者的性格或个性特征。设计实践活动与以上因素的相关性表明，设计行为——其形式、参与者和交流模式——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尽管它仍有待于系统地探讨。

伦理学倾向

在本书中，我们通过讨论建筑学的前景来开展伦理学调查，这种做法的基础是，我们倾向于关注生活现实，不论一个人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无论以道德哲学中的“合理性”还是建筑理论为标准，抑或仅仅借助做“对”事情的日常想法，这一倾向都是客观存在的。它鼓励我们提出以下问题：建筑环境可能包含哪些要素，有关建筑学的思考如

何能够鼓励人们反省自己。这些并不是硬性规则（本书也不是按照这样的方法所写的）；相反，它们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可以让我们看到书中的概念和观点可能产生怎样的效果。它们要求我们认知和区分不同的概念，例如从大的方面来讲，我们通常将建筑学中的建筑和普通建筑物区分开来，从细小的方面来讲，我们则以某种方式描述人类的生存状况。总的来说，这种开放性不仅将建筑环境视为研究对象，还将建筑物作为考量“完整”这一概念的证据——可能会假借完满的人格、心理完成作用或物质丰裕的生活。我们可以把这些伦理学倾向看作必要的背景，从而锻炼我们的思维，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建构。

第一，哲学家、建筑师、理论家和设计实践者（也许我们所有人都受到建筑环境的制约）都倾向于在我们生活的对立面之间取得协调，从而强调价值的来源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即使这种协调不可能完全实现。人们以某些“正常的”生活方式置身于建筑、空间和景观当中，特别是对于建筑师和理论家而言，他们似乎不得不从专业和批评的角度回应这些方式；当我们需要记住建筑物、居住在其中或确定其物质或经济价值时，我们也会采取这样的方式。通过涉及建筑形式、建筑美学和符号，我们可以将这些生活方式溶入相关的背景中，如此一来，建筑将会产生各种独特的社会效用和影响。这是因为，对于人类经验的不同领域而言，建筑和设计既是一种手段，也是最终结果：这些领域包括心理学、生理学或经济学，也可能包含其他学科。总体来讲，建筑师和设计师的作用在于为这些“存在”领域赋予现实含义，而与此同时，他们又努力解释这些经验的本质，以及如何从审美角度处理它们。这种“双重行为”体现了我们通常在建筑学理论和实践之间设定的区别（这种区别往往不会产生实际效果）。

无论我们有着怎样的生活需要，它们都可以在建筑学的理论化和实践化过程中得到证实和阐释。齐格弗里德·吉迪恩的观点恰恰反映了这一点，在他看来，建筑师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对适应于这个时代的生活方式做出阐释”（1974：33）。此外，我们还可以在其他更普遍的观点中看到这一点，它们阐述了人们对于建筑可能发挥的作用的期待。吉迪恩的看法，以及其他类似的观点，都可以在建筑的形式和意义之间建立起某种必要的联系并使之客观化，同时还可以从主观层面阐释这种联系。我们可以通过阐释建筑形式来实现自我反省和自我更正。在评估建筑环境的价值时，我们通常会提出关于建筑受益人的性格和价值观的问题，并且常常会思考以下问题，即如何采取一种更好的、可以满足个人或对社会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从而达到一个层面（居民、个人或社区）与另一个层面（建筑、私人或公共空间）之间的协调。

我们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沿着吉迪恩的思路来探讨另一种普遍理论——仅仅以时间和地点为参照来评估某个建筑——而是要让人们联想到两面神的形象并将其与人类联

系在一起，这个内涵丰富的形象恰恰是建筑环境中客观和主观价值的来源。这就是说，我们不可能以单一的方式来阐释生活以及符合这个时代的建筑，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方式，在我们可以想象的范围内，所有方式都是有效的——来反映和解读我们的“时代”。这些方式当中包含了历史写作，以及各种通常相互矛盾的、有关历史话语的阐释。我们并没有书写另一种关于建筑学的普遍理论，相反，我们更倾向于考查米歇尔·福柯口中的“人”所扮演的两种角色（1973：344），它们分别代表了思想与行为的客观和主观方面。它们衍生出了伊迈努尔·康德所说的“我们与生俱来的某些重要天性”（1784；1990：11，由哈金引用），从而为人文学科的研究提供了最明显和最普遍的主题。

第二，建筑伦理学要求建筑师和理论家以及其余的人有一种跨学科的倾向。这就涉及一个问题，即以一种开放或主动的态度去阐释我们周围的事物。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构建一个自我，尽管我们的阐释可能存在多种变化。我们对于生活有着各式各样的理解，它们规划着我们的人生，同样，关于建筑环境的研究也可以引发我们以不同的方式思考和生活。如此一来，行动主义就成了我们的关注点。关于建筑环境的感知可以给人们带来安全感和幸福感，也可以让他们放心大胆地生活，或者在必要时克制自己。当我们讨论建筑和设计时，除了形式上的规划和审美过程以外，我们还必须考虑内省和自我塑造等实践活动（例如阐释活动），它们本质上具有伦理学的特征。这两种类型的活动往往是相互关联的。例如社会具有塑造建筑的功能，并且有可能受益于该过程，于是，当我们思考一座建筑可能具有怎样的含义，或者一种设计如何能够象征重要事件时，我们就会对社会抱有某种期望，当然，这种期望也有可能受到挑战。以这种方式探究建筑意义的结果是，人们将会质疑某种特定的“解读”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他们的期待或者是否适合其语境。

第三，从前景来看，建筑学以及与之相邻的设计学科具有伦理学特征，基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掌握多种调查模式，具备各类专业知识并且能够灵活地加以选择和运用——不仅包括哲学和理论层面，而且还包括实证和历史层面——这样一来，我们对于人类行为和社会的期望便可以实现，进而作用于我们的实践活动。我们期望为建筑物赋予某种象征含义；我们期望某个空间能够以规范的方式发挥作用；或者，当出现由空间分配所引发的不平等现象时，我们期望可以控制任何可能由这些现象所引发的冲突。例如当我们记忆、体验和评价建筑的常规方式在历史发展（以及可能的社会建构）中得到证明时，我们就会质疑许多更本质和更普遍的、对于人类生存状况的要求。例如公共纪念碑的设计师和他们的赞助者（包括政府委托人）通常认为，他们的项目可以起到纪念或宣泄的作用，从而为个人和社区提供一些必要的好处。然而，几个世纪以来，关于这

种看法的证据一直比较缺乏，由此可见，纪念碑可以治愈人们心灵的想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纪念文化”的一部分（辛普森，2006）。相反，我们有时会以经验的方法来判断一种设计是否“成功”——在关于住户或其入住后评价的调查中，有人会用到这种方法——仔细审视便知，这种方法揭示了许多抽象的、关于人类行为的理论假设。例如有些假设涉及人类行为的可预见性或可变性，或其在个人和社会身份的形成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在这里，用来描述建筑伦理学的第三种倾向提出了这样的要求：鉴于生活“现实”有着各式各样的研究对象以及关于真理的主张，我们必须从权威人士对于这些“现实”的论断中识别出不确定因素。谁是我们的代言人，当务之急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在这里，历史思维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除了其他方面的区别以外，我们还需要区分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哲学作为一门正式学科，有着其自身的历史；第二，建筑理论涵盖了关于建筑的概念和思想的历史，它可能会引出哲学问题，也可能不会。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存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也可能关系到伦理学。在大多数情况下，建筑学和伦理学研究都未能考虑到关于建筑环境的想法从何而来。这些研究往往强调哲学概念，将其理所当然地作为意义和真理的最终裁决者。在稍后的章节中，我们将会重新提及与此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章节顺序

本书包含6章，名义上划分为三组互补的章节。这些章节互为基础，从而引申出一些关键主题，如伦理学和美学、文化和历史。尽管随着本书内容的推进，这些章节的论据也随之递增，但如有需要，我们还是可以将它们单独拿出来解读，而不必刻意遵循原有的顺序。第一组章节主要讨论了建筑学和伦理学，涉及了哲学中的“合理性”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语言和意义丰富的实践活动。在第1章中，我们进一步讨论了这一调查领域，随后探讨了一个更广泛的、与哲学和建筑学密切相关的前景。我们有所保留地触及到一个共同“领域”的形象。

在第1章中，我们认为，当涉及建筑学和伦理学时，如果哲学家和建筑理论家实际上讨论的是同一个主题，他们往往会怀着不同的目的进行交流。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因为两种话语代表了不同的利益、关系和概念范式。尽管以分类的方式描述“哲学”或“建筑理论”足够困难（毕竟，建筑理论指的是什么？），然而，我们也很难相信哲学家和建筑理论家在看到建筑物时会持有相同的看法和价值观。本章探讨了汤姆·斯佩克特（2001）近来有关建筑伦理学的重要阐释。斯佩克特不仅做出了一个假设，即所有的利益主体在讨论伦理学价值时都会涉及一个共同的概念空间或领域；实际上，他还将哲学评论家看作唯一能够理解这一现象的人。